

五月诗社文丛12

筷子的故事

郭永秀诗集



七洋出版社出版

I33
082

五月诗社文丛
12

筷子的故事

郭永秀著

七洋出版社出版

五月诗社文丛 12

书名：筷子的故事（诗集）

著者：郭永秀

出版：七洋出版社

印务：七洋出版社

初版：一九八九年一月

定价：新币六元 马币九元

版权所有

国际统一书号：ISBN 981-00-0861-9

封面设计：K. F. CHIA

封面摄影：C. F. WONG

试尝筷子所夹起的芬芳

王润华博士

——序郭永秀诗集《筷子的故事》

近十年来，由于亚洲的五条小龙的经济突飞猛进，而这些国家的人民都是属于使用筷子吃饭的民族，因此筷子马上受到特别的注意。西方人士逐渐的相信，自古采用筷子吃饭的民族，都是头脑聪明，手脚灵敏，他们很会模仿和发明，因此对经济的成长，会一日万里。

使用筷子的人，根据非正式的统计，几乎占全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世界上很少细小简单的物件，可以与筷子匹敌，它的影响力实在深远广大。

筷子虽然由二根竹子或塑胶，或象牙制成，它的功能实在很多，吃饭时，它能得心应手的夹起各种形状的东西，各种大小的食品。软硬圆扁的东西，大如猪蹄，小如饭粒，它都能轻易地夹起放进口里。而且在一扒一插之间，也能当刀叉切割使用。此外筷子还可以用来和面、炒菜、搅汤、打蛋、拌凉菜等。筷子本身也是一件艺术品，因为筷身可加上精致的「芒雕」，画上图案花草和书法。银筷接触毒物时颜色立刻起变化，因此又可以预防中毒。

读郭永秀的诗集「筷子的故事」，我感觉到他那枝诗笔，犹如一双筷子，而他那支诗笔所写出的诗，又犹如筷子所夹起的「五千年的芬芳」。

我用筷子来比喻郭永秀的现代诗，因为他的诗笔如筷子那样灵巧，用途很大，筷子能夹起形状各异，大小不一的各种食物，而郭永秀的诗笔，却能把现代生活中复杂琐碎的事物写进诗里。大的如传统，小的如现代人脆弱的感情，都能一一夹进诗里。

现代诗的特色，其中较显著者，包括作者爱用自己的语言系统，因此造成诗本身的晦涩难懂，现代诗的另一特色是纯诗的产生，诗自己拥有独立自主的艺术生命，它不是寄生于社会或政治的附属品。现代诗中最值得逐渐走向现代化都市化的诗人注意的特色，应该是现代诗人所俱有的感性系统：它能够将现代生活的任何经验融化进诗中。而这最后一种特色，在郭永秀的诗表现得最明显。也许因为他拥有一枝性能良好的诗笔，正如一双筷子，能将现代社会各种奇形怪状的现象夹起来，然后将它变成艺术品。

「筷子的故事」共分成「故事篇」、「乡土篇」、「感情篇」、「生活篇」及「休闲篇」五部分，共计五十首诗。第一篇中的八首诗，分别探讨新加坡华人生活中常见的事物：筷子、茶、龙、毛笔、剑、榕树、竹、端午节。表面上这些事物各不相连，毫无关系。但是作者强烈的历史感，敏捷的现代感，却把这些事物紧紧连起来，形成一组华人优良文化传统之象征。不过这些优良传统在现代物质文明与西方思潮的冲击下，已呈现破裂或消失的现象。在「筷子的故事」中，我们看见：

爱好时髦的下一代
争着拿刀叉的时候

那一「夹起五千年的芬芳」的筷子，就要没落了。对作者这一代的华人来说，他们深深认识到茶是这样的珍品：

别看我们——

面容憔悴，形体枯槁
只要一窝翻滚的沸水

我们就是煨热难耐，拼死
也要把这一身天然的体香
天地的精华，酝酿

成一壶玉液琼浆

叫你一生一世

因我们的存在而无憾

可是到了新一代，茶便被摒弃了：

未曾细细品茗

便说我们苦涩不能入口

不肯倾杯啜饮

便以一种鄙夷的眼色

来否定这盅

浓郁的芳香

同样的龙也遭到不幸的命运：

缺乏想象力的科学家们

总爱诋毁我、忽视我

用所谓最科学最合逻辑的方法

来分析 and 证明，我只是

一种幻想和虚构的

混合物

可是在老一辈的华人心中，龙是一种神圣的动物：

有时，我会在庙宇的层顶或横梁上歇息

接受人们虔诚的膜拜和祝福

偶而也在九龙壁上

逗留片刻，让所有仰望的

目光，和镁光灯

留下我尊贵的形象

这一组诗，最能表现郭永秀把毫不相连、零乱的事物和经验，以现代感把它焊在一起，形成特殊的意义。许多失败的现代诗，我们读后，只感到诗中堆积了许多杂乱的意象，毫无意义，那是因为诗人缺少了郭永秀所拥有的现代感性系统。

在第二篇的八首诗中，郭永秀分别写了「泥土」、「墙上的树」、「绿色坠道」、「归雀」、「窗前的八哥」、「收买旧报的老人」、「晨运」及「红头巾血泪」。这一组诗的各个意象之构成，又表现出新加坡人的另一种困境，双脚踏不到泥土，住在高空中的公寓后，心理不能平衡的痛苦，生时脚接触不到泥土：

突然发现——

赤足走在泥泞的土地上

竟然也是一种

难得的奢侈

死了以后，也进不了泥土：

一把无情火

便把这身遗憾的骨头

连同身后的是是非非

烧成一坛不能入土为安的

灰烬

第三篇里的诗，显示了现代人的真挚的感情尚未死亡，它只是在忙碌紧张的石缝中生长的一株株可爱的小植物而已。

第四辑「生活篇」的「微型电脑」、「积成电路」、「周末」、「可口可乐」、「讲」、「A & W即景」、「无节路」、「电动玩具」、「组屋之晨」、「高架公路」及其他十五首诗，是深入都市化和现代化的新加坡生活的写照。看过逐渐消失的红头巾三水婆、收买旧报纸的老人，以及泥土之后，新加坡的空间日愈被电脑、组屋、电动玩具及A & W之类的速食餐厅所占据，这里的人日渐感觉到人类生存意义之丧失，尊严被砸得支离破碎，「微型电脑」四处表扬自己，新加坡人也接受它，屈服在它的统治之下，过着苟且偷生的生活，听电脑多嚣张，多放肆：

我的出现，使人类

震惊于自己力量的渺小

我的诞生，使人类

改变了生活方式

记忆力，是无可匹敌的

磁带、磁盘、或积成电路

都有我心血的记录

我从不感到疲倦

也不因工作的复杂和繁重

而觉得厌烦

对于现代生活中的各种生活和事物，郭永秀都俱有把它吞吃下去的感性系统，主要原因，他拥有一枝如筷子那样多种用途的笔。自从现代诗流行以来，许多人仿效西洋人士，只使用刀叉，结果他们只能吃些半生不熟的牛排，只能写些很洋化的题材，因为刀叉往往不适合在吃本地「生活」与「事物」时使用，于是造成连主题内容也很洋化。读郭永秀的诗，我们不难发现，俱有新加坡传统的华文诗已经出现，从语言到题材，从技巧到思想内容都是新加坡的。

我曾经写过一篇论新加坡都市化的生活对新加坡华文文学的影响，当时我主要分析都市化以后，新加坡人由于生活习惯和方式之改变，对华文文学之发展，特别在读者与书刊出版上产生了一些什么变化。当时我还未进一步讨论对作品的题材内容之影响。我想如果要探讨这个问题，郭永秀的诗是最能反映这种变化的作品。如上面所分析，他的诗最具有时代的气息，读他的诗，很清楚的感到现代生活和过去生活之冲突。

郭永秀虽然在六十年代就开始写作，他在七十年代很少写诗，至八十年代开始，他突然诗兴大发，一九八三年出版「掌纹」诗集。我读「筷子的故事」，禁不住也从书架上找出他的「掌纹」一起阅读，因为郭永秀是一个很有系统地写诗的人，这两本诗集中的作品，互相连系，关系紧密，很完整的把都市化后的新加坡人的生活、精神及环境表现出来。譬如「掌纹」中「现代人手扎」和「筷子的故事」中的「生活篇」是同一系列的作品，全是新加坡都市化以后，现代生活与社会的意象。同样的第一本诗集中的「老人」一辑中的诗和第二本诗集中「乡土篇」中的诗，也应该是同一系列的作品，这是作者企图从旧的、传统的（也即是消失中的）的人物

事件中，刻划现代化中的新加坡的人与社会。

读郭永秀的这两部诗集，我发现我好象驱车从乌节路出发，途中经过勿拉士巴沙路，然后从桥北到桥南路，途中所见的建筑、人、和生活方式，新旧交替，新的较多，旧的很少。他的两部诗中的作品，过去的和现在的，传统和现代互相轮流出现。我相信，在新加坡独立以前，未曾出版过这样有系统的作品。所以我说，这两部诗集，很俱有代表性，它是新加坡都市化后的新产品。

在「筷子的故事」的第一节中，郭永秀描述筷子使用的技巧：

五指微拢，轻轻

夹起五千年的芬芳

精致，如慢磨细琢的象牙雕刻

轻灵，如伸缩自如的关节

简单而实用

是手中两支等长的平衡

郭永秀的诗的语言技巧，看起来朴素简单如竹筷子，它的灵活性和功能也象筷子那样棒！它在比喻、暗示、象征、及其他运用上都很有技巧。每首诗中的意象或象征，所有诗与诗中的意象或象征，都达到一种不是机械性的结合，而是化学上的结合。诗中意象达到化学上的结合，会引起极大的爆炸力，震撼人的心灵。我读郭永秀的诗，并没有停止于所谓美感中，就因为他的作品有爆炸力，引发我的种种联想，

使我的理智自动去作更深入的探讨和思索。

郭永秀的诗之艺术，在「归雀」一诗中，表现出它的奥秘。「归雀」这首诗本身是一首相当完美的现代诗中所说的「纯诗」，而它的意境又能说明郭永秀诗的艺术手法。下面是「归雀」的前三节：

远看，是一缕

淡淡的炊烟

在温柔的晚风中

袅袅飞升

再看时，已变成

一窝飞舞的狂蜂

不断地在彩霞缤纷的天幕上

拓展飞行的版图

凝神注视，才发现

眼前飞着的原来是

一群聒噪吱喳争先恐后你推我挤

把落日的彩裙啄食得

支离破碎的

归雀

郭永秀诗的语言技巧的特色，往往在真真假假变化之中把现代化中的新加坡人与社会写出来。他的诗表面朴实无华，表现直接，实际上诗中的意义往往有深浅的层次。结构看来很平凡，因为他的语言浅白通俗，毫不玩弄文字，但其中张力，却造成效果极高的诗意。下面「创伤」也很能说明读郭永秀的诗时，常常得到的意外的惊喜：

在一次偶然中张开蚌壳

才发现，当年

那牵肠挂肚痛不欲生的

记忆，早已变成一颗

晶莹光洁，精芒耀眼的

珍珠

「筷子的故事」是一本耐读的现代诗集，我们需要拿出耐心和细心来阅读这五十首的诗，耐心会使你象蚌那样，发现久藏在心里的沙子变成珍珠，细读可以逐渐的认识炊烟原来是狂蜂，而狂蜂原来是归雀。

筷子的故事

南子

——诗赠郭永秀

你削瘦的身型

是风中摇曳的修篁

双手的叶片一展开

便有天籁汨汨流出

竹以青青皮骨

迎接阳光和雨露

你以诗篇

抗拒时间的腐蚀

倏然，你化为一双筷子

伫立在地表的风景线上

双手一收拢

便夹满诗与音乐的果实

后记：《筷子的故事》原系永秀一首诗的题目。其实，永秀本身更像一双筷子。他一半是诗，一半是音乐，两者互相配合，便是「完整」的永秀了。

缪思之约 (序诗)

抬头，总见她
站在旷野的尽头
向我微笑，招手

没有路，四周
是石头与荒草的地盘
暮色，象一片黑网
迅速地掩了过来

迈开大步，我踏着
荒草与荆棘
散乱的尸体与白骨
思忖着，要如何

与她并肩齐步

寒风如剑，支支

劈向我如火的胸膛

毒蛇四处窜动游走

陷阱，在前方

静静地埋伏

天地越来越暗

魑魅魍魉，如缠身的冤魂

怎么挥，也挥不掉

而她如雪的白衣轻扬

在幢幢的魅影中

仿佛很远，又很近

不断地煽动着

我内心希望的火焰